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4日,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内,占地面积10366m²,总建筑面积为1707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020m²,地下建筑面积2059m²,包括各种研究用房、职能行政管理用房、各产品相应检测用房、交流培训用房、附属用房和室外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04年通过环评审批后,如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9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队责字(2020)5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0年12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6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批准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小1476平方米,增加了实验废水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及实验废气的活性炭吸附措施,其它实验内容、原辅材料、产污环节、环境保护设施等内容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京环保评价审字[2004]1136号)总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1

朱中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输送到楼顶的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32m。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空调机组、通风机组、各种水泵。废气处理设施、空调机组置于建筑楼顶，通风机组位于各实验室室内，各种水泵位于地下设备间内，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减振、消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实验室废物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给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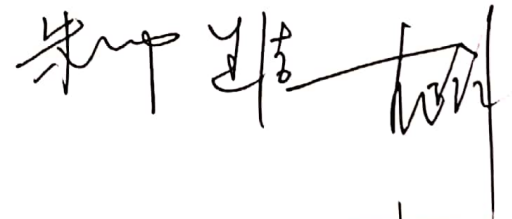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排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的规定”中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在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设置了 3 个监测点，上风向设置了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根据检测报告，各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在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设置了 5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根据检测报告，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签字附后）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朱平 王磊 王磊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